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
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
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四章议事规则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
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
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
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

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
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案必序
则鄍七